法治快讯

赓续伟大长征精神 坚守法治初心

10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党支部联合郾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举办“赓续伟大长征精神 坚守法治初心”读书交流会。

与会人员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伟大长征精神的时代内涵，感悟其作为指引干警坚守法治初心、勇担司法使命的精神源泉。党员代表结合红色书籍，谈履职、话提升，在交流中感悟伟大长征精神、激励担当作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永波分享红色故事，鼓励年轻干警学习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并提出五点要求：筑牢政治忠诚，严守纪律规矩，勇于履职担当，注重工作方法，凝聚团队合力。

李临雪

这些法律法规11月起将正式施行

11月1日起，一批与民生保障、行业监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正式施行，涉及儿童健康与安全、社会保险费征缴、基层市场监管、传染病消毒规范以及监狱管理等多个领域。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青少年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玩具安全》四项与孩子健康息息相关的新规将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教室照明更讲究，护眼标准从“看得清”升级为“看得健康”；体育培训有规矩，师资、场地、人数、安全都要守底线；儿童用品有了首个全品类强制性国家标准；玩具安全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升级，水晶泥、捏捏乐等化学管控更精准。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自11月1日起施行。本次政策的核心变化为社会保险费正式纳入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体系。该事项位列裁量基准第30项，归类为违反税（费）款征收管理类。《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明确：用人单位存在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情形，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自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履职范围，零售药店的“六种行为”将成为基层监管重点：“两品一械”经营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告行为、价格行为、计量行为、被投诉举报行为。

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国家疾控局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传染病消毒规范》，自11月1日起施行。此次标准修订强化了传染病消毒的质控要求，增设消毒全流程质量控制条款，涵盖方案制定、实施督导、人员培训及效果评估等环节。此外，规范了传染病消毒的技术方法，增补各类消毒对象的成熟操作指南。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将于11月1日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共8章121条，包括总则、监狱、刑罚的执行、狱政管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对未成年犯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附则。

本报综合

锚定目标真抓实干 砥砺奋进勇担使命

为庆祝市人民检察院建院4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及第十六次河南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10月27日，市人民检察院举办“锚定目标真抓实干 砥砺奋进勇担使命”主题演讲比赛。

参赛干警依次登台，有的结合视频讲述我市检察机关护航食品产业发展、守护民生安宁的故事；有的深耕未检一线，坚持法理与温情并重，用心守护青少年成长之路；有的立足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讲述履职为民、服务大局的担当；有的辗转未检、控申、党务多个岗位，展现了岗位有变、初心不改的实干担当；还有的从事办公室内勤等幕后工作，分享平凡岗位默默耕耘的奉献故事。

参赛干警以朴实真挚的语言、饱满昂扬的状态，诠释漯河检察人忠诚履职、司法为民、实干争先的不变初心。

武科含

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

“三个服务”激活基层治理法治动能

“应该采取强制措施。”“不行，村集体土地租赁属于民事纠纷，采取行政强制可能造成镇政府被动应诉。”日前，在临颍县瓦店镇一场执法会商研判会上，面对集体土地超期租赁引发的到镇政府信访一事，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负责人当场提出不同意见。镇政府采纳该建议后，瓦店司法所牵头进行调解，以“普法+调解”模式化解了纠纷。这是瓦店司法所推行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提醒、法治把关“三个服务”的缩影。

3年来，瓦店司法所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30场次，提出法律意见103条并被逐条研商采纳。

针对帮信罪年轻化倾向，瓦店司法所利用节假日举行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大中专学生进所交流，建立全镇高学历人才法治宣传交流微信群，线上实时推送法治知识、解答法律问题。3年来，该所开展30场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避免辖区6名青少年陷入帮信罪陷阱。

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瓦店司法所针对农村非法种植罂粟苗、私下签订断绝父子关系协议等常见问题，构建“简单法律问题‘法律明白人’宣讲、一般法律问题司法所宣讲、专业法律问题法律顾问宣讲”模式，发挥“两所一庭一中心”和结对共建机制作用，把法律风险防范知识宣讲到位。3年来，提供法律宣讲提醒服务897人次。

在促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瓦店司法所举办法治宣传报告会10场次，提出法律意见103条，均被逐条采纳；征求公众参与立法意见8次，提出建议31条。同时，严把涉企执法监督关，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杜绝以罚代管。

如今，瓦店司法所已成为镇党委、镇政府信赖的“法治参谋助手”，以“三个服务”推动法治建设融入日常，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李家广



10月27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到郾城区孟庙镇坡陈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 杨金瑶 摄

电动车起火 交警快速处置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魏鹏洋）10月25日23时50分，舞阳县孟寨镇加油站附近一家早餐店门口，一辆电动车突然起火，火势迅速蔓延。车主焦急万分、手足无措，只能焦急等待消防救援。

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巡逻四中队民警王豫彬、辅警蔡磊巡逻至此处时，及时发现险情，迅速从附近岗亭取来灭火器，拔掉保险销、对准起火部位喷射，白色干粉压向乱窜的火苗。两人配合默契，第一时间完成先期处置，有效控制火势扩大。

数分钟后，119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迅速铺设水带、架设水枪，对起火部位展开扑救，很快将明火扑灭。由于交警先期处置及时得当，火势被有效控制在初期阶段，此次火情未造成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了周边区域公共安全。

舞阳县法检两院 联合举办政法大讲堂

10月28日，舞阳县人民法院联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政法大讲堂。

本次大讲堂紧扣新时代政法工作和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重点，兼具政治性与实用性。法官李晓燕围绕健全综治联动机制、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等内容作专题辅导，结合典型司法案例剖析工作难点、明确执法要点，精准解答干警日常办案、司法服务中遇到的难题，授课内容贴合办案实战、指导性强。

培训期间，全体干警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认真记录、深入思考，主动交流工作心得、查摆业务不足，营造出勤学善思、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吕辛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专项培训

10月27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组织全院业务部门干警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专项培训。

本次培训重点讲解“办案程序助检员”及“数智案管”数据质量核查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和数据筛查等内容，围绕案卡错填、漏填、流程瑕疵等常见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指导干警掌握自查、整改操作技巧。

培训要求，案件承办人要熟练运用智能核查系统，将数据审核、问题整改融入办案各环节，变事后补改、集中整改为事前预防、全程规范，做到常态化自查自纠。

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干警数据规范意识，促进了案管监督与业务落实的协同联动。

薛俊超

以案释法

筹备婚事时“自愿赠与”退婚能按彩礼退还吗

张某与李某原系情侣关系，二人已举办婚宴并共同生活，但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恋爱交往期间，张某为与李某缔结婚姻，以现金交付和转账等形式向李某支付彩礼等30余万元。其中，部分款项张某在转账时明确备注为“礼金”。

该款被李某退回后，张某又按李某要求，重新转账并备注为“自愿赠与”。后因李某不同意登记结婚，且就款项返还问题协商无果，张某遂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退还全部款项。

原告张某诉称，恋爱期间，自己向李某支付财物均系以与李某领证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凡较大额度转账，李某均要求备注中明确“无偿赠与、赠与”等字样，然而李某对领证一事始终拖延。自己无奈要求其退还彩礼等费用，李某不予理会。故诉至法院，主张李某退回全部款项。被告李某辩称，转账备注明确标注“自愿赠与”，应视为张某无偿赠与自己的财产，不得撤销或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按照习俗为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彩礼，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的一方请求对方返还彩礼的，应当予以支持。

本案中，原告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向被告进行财产支出，在首次向被告转账时已明确为礼金，后虽经被告退回后修改备注为“自愿赠与”，但该款项性质仍需结合转账背景、款项用途以及双方真实意思综合认定。

法院经查证认为该款项更符合原告为与被告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属于彩礼，应根据法律有关彩礼返还的规定予以处理。最终，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本案双方的实际情况，酌情判令被告返还彩礼约20万元。

办案法官表示，彩礼作为传统婚俗的组成部分，其本质是一方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向另一方支付较大数额财物的附条件赠与。在双方未能最终缔结婚姻的情况下，给付财物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赠与，返还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自愿赠与”并非万能挡箭牌。如果转账发生在筹备婚事期间，金额明显超出日常恋爱消费水平，且与婚嫁事项相关，法院仍会参考双方的真实意思作认定。备注可以作为一种证据，但不能单独决定款项性质。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无论是婚前置办款、彩礼还是日常赠与，尤其是涉及大额财物赠与时，双方应尽可能明确资金性质。建议通过转账记录等留下痕迹，同时保存聊天记录、购物凭证等证据，明确款项用途和支付目的，避免后续产生纠纷时举证困难。**据《人民日报》**

网络维权有边界 贬损言辞要担责

合作伙伴因业务纠纷产生矛盾，一方在微信朋友圈、小红书连发“专业老赖”“奸人生财有道”等言论。是正当维权，还是名誉侵权？法院判了：网络维权有边界，贬损言辞要担责。

案情简介

张某是河南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负责录制食品烘焙课程，由张某及公司负责课程销售运营，张某和李某存在多年合作关系，利润协商分配。2024年年底，双方因合作事宜产生纠纷。

2025年，李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针对张某的不当言论，称张某是“专业老赖、借贷不还……”。同日，李某在小红书个人账户发布内容，称课程由其个人研发，张某“仅负责招生”“在没有告知的情况下用我的配方自行开课”，并在评论区回复“骗取别人的技术成果，奸人生财有道”。

张某及河南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李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名誉权侵权行为、删除侵权内容；在上述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道歉内容保留7天。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李某已将上述内容删除，并经原告张某确认。

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在本人微信朋友圈、小红书账户发布为期7天的澄清事实声明（不屏蔽任何人），向原告张某及河南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声明内容必须经法院审核。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使用“专业老赖”“奸人生财有道”等表述，已明显超出对合作纠纷客观评价的范畴，带有侮辱性和贬损性，足以使公众对原告的品德、声望、信用产生负面评价。言论自由、维权诉求不能成为使用侮辱性言辞的挡箭牌。

公民维权应当通过人民调解、法律诉讼等合法途径进行。在纠纷尚未经有关部门裁决之前，单方面在公开网络平台发布贬损言辞，会使公众先入为主形成负面印象，对他人名誉造成损害。

微信朋友圈、小红书均面向不特定群体，信息扩散速度快、影响范围广。侵权内容一旦在不特定群体中传播，即对受害人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侵权人依法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本案判决被告在本人朋友圈、小红书发布经法院审核的道歉声明，目的是为了在侵权行为发生的同等范围内消除不良影响。

贾雅贞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